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贸函〔2011〕370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1—2012 年度重点推荐的 开展对外贸易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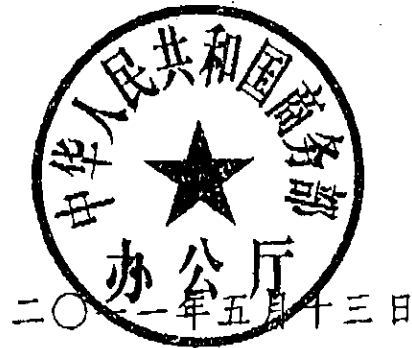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提高我国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能力，自 2010 年 12 月份起，商务部多次征求熟悉对外贸易的电子商务专家和部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意见，于 2011 年 3 月拟定了重点推荐的开展对外贸易电子商务平台的认定程序、资质条件和主要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企业申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商务部复审、专家评审和公示公告等程序，择优选定了 2011—2012 年度重点推荐的开展对外贸易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重点平台，名单附后）。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本地企业用好重点平台，充分利用自身渠道宣传推介重点平台，协调解决其在开展对外贸易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点平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重点平台，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经营能力，做好做强做大，为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推进贸易强国进

程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1—2012 年度重点推荐的开展对外贸易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名单



抄送：各进出口商会。

商务部：部领导（德铭、虎城、增伟、钟山、耀平），办公厅、财务司、外贸司（5）、信息化司，电子商务中心。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5月16日印发

附 件

2011—2012 年度重点推荐的开展对外贸易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名单

阿里巴巴速卖通(浙江)

敦煌网(北京)

中国制造网(江苏)

中国诚商网(北京)